

这些劳动保障新规为你撑腰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让法治暖民心惠民生

【案例】：
张
某是一家
公司的装卸工，
不幸于2021年12月
9日在卸货时被货
物砸伤。由于该

公司未与张某签订劳动合同，并不
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以致张
某无法享受工伤待遇。张某因为住
院治疗已花光了积蓄，无钱再请律
师帮其打官司。那么，张某该怎么
办呢？

【点评】：
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
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
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
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我国《法律
援助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

行，并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根据
该法的规定，劳动者由于下列事项因
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
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
助；（二）请求发给抚恤金；（三）请
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其中“确认劳动关系”是新增的。本
案中，张某完全符合法律援助的条
件，可以申请并获得律师等专业人士
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代理劳动争议调解与劳动仲裁等。

修订《工会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案例】：
小唐是一名
普通的外卖小
哥，平常工作辛
苦不说，还经常
被扣报酬，时不
时遭到客户的羞
辱，由于没有工会
这个“娘家人”，小唐在维权时往
往不得要领，大多数的情况下只能
选择忍气吞声。

小唐很想知道，像他们这样的

灵活就业人员是否可以参加或者组
织工会？

【点评】：
近年来，依托互联网平台就
业的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企业
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
深刻变化。为了切实维护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权益，立法机关对
《工会法》做了修改，并已于2022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亮点包
括：一是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
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

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
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
权利；二是将工会组织以及工会
工作的覆盖面由“企业、事业单
位、机关”扩展为“企业、事业
单位、机关、社会组织”，明确社
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
组织工会的权利。据此，小唐可
以就近申请加入区域或者行业联
合工会，也可以联合其他新就业形
态劳动者，在市、县总工会的帮助和指
导下建立基层工会。

劳动者遇到哪些维权
困境时可以获得法律援
助？工会如何做好新就业
形态劳动者的维权工作？
如何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
工资的现象？用人单位能
否查询拟聘人员犯罪记
录？2022年年初，劳动
保障领域的诸多新规已落
地施行，有些规定为你维权
带来便利，有的则需要你
严格遵守。快来看看吧。

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

【案例】：
徐某是一名普通的农民工，每
到岁末，他都会为了讨薪的事情而
发愁。

徐某常常想，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那些老板其实就是典型的“老
赖”，既然法院已经将有钱不还的
“老赖”都列入了失信“黑名单”，
那么有关机关能否将欠薪的“老
赖”也列入失信“黑名单”，让他
们寸步难行呢？

【点评】：
为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人社部制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对
失信者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从而他
们寸步难行。《暂行办法》规定：
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
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
额标准，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
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

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人社部门依法
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
人社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将该用人单
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相关责任人员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把相关用
人单位名单转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
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
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
面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最长期限
可达3年。

员工隐瞒犯罪记录，用人单位可向公安机关查询

【案例】：童女士是一家公司的
HR(人力资源管理者)，其就职的
公司要求拟录用人员和新入职员工
都必须填写相关的登记表，但是对于
他们填写的有些信息，比如有无
犯罪记录等等，有时明明知道有的
员工弄虚作假，但苦于取不到证
据，也无法进行处理，这让HR们
很是苦恼。

童女士想知道，在查询拟聘人
员有无犯罪记录方面，国家是否开
了口子？

【点评】：虽然我国《刑法》早就

规定了劳动者在就业时负有前科报告
义务，但在劳动者不主动报告或者拒
不填写甚至弄虚作假时，用人单位往
往是毫无办法。于2021年12月31日
起施行的《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
询工作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
HR们的烦恼，即用人单位对部分人
员的犯罪记录有权查询。

该《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单位可以查询本单位在职人员或者
拟招录人员的犯罪记录，但应当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从业禁止的规
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

于从业禁止的岗位包括但不限于：公
务员、律师、新闻记者、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校教职
工、医师、会计、押运人员、测绘
师、证券业从业人员、商业银行高级
管理人员、娱乐场所内从业者、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拍卖师、保
险代理人、直销员、保安。对于不属
于从业禁止的岗位，根据《规定》第
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要
求员工个人到公安派出所查询并提供
无犯罪记录证明。

潘家永